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10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0-85990219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总结	4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48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49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50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61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62

1 项目概况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现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现有厂房为自主建造，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桶和 IBC 吨包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12 年，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IBC 吨包装桶 10 万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具有年产 400 万只金属包装桶（含 30 万只钢塑复合桶）及 20 万只 IBC 吨包装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2]143 号）。

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验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扩建年产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形成年产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2.9	全面建成时间		2018.1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3	现场调查时间		2019.5	
投资总概算	27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79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南京师范大学，2012 年 4 月 10 日；

(2) 《关于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2012 年 5 月 3 日，太环建[2012]14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 年 10 月 22 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位于太仓市东部，长江入海口南岸，上海 50 公里经济圈内，陆域规划控制面积 261.8 平方公里，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港口开发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沿江现代物流基地。近年来，积极实施“以工兴港，以港强市”的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业基地以及国家级港口工业城市、离上海最近的滨江卫星城市，获得“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等多项殊荣。目前，开发区优越的软硬条件吸引了世界 500 强中许多企业进驻，中央大型企业集团已有十七家在此落户。

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厂址东侧隔申江路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光彩建筑刚品，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革新锻造及瑞尔德照明公司。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四周均为开发区企业，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距废气排放源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废气排放源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周围大气环境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未识别		长江	5380	大河
	—	—	未识别		杨林塘河	4215	中河
	浪港河	NW	800	中河	石家泾	1910	中河
	七浦塘河	S	1800	中河	七浦塘河	340	中河
	—	—	未识别		纬二河	180	小河
	—	—	未识别		经八河	6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厂界外 1m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未识别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级保护区，距项目最近距离 340 米	



图 3-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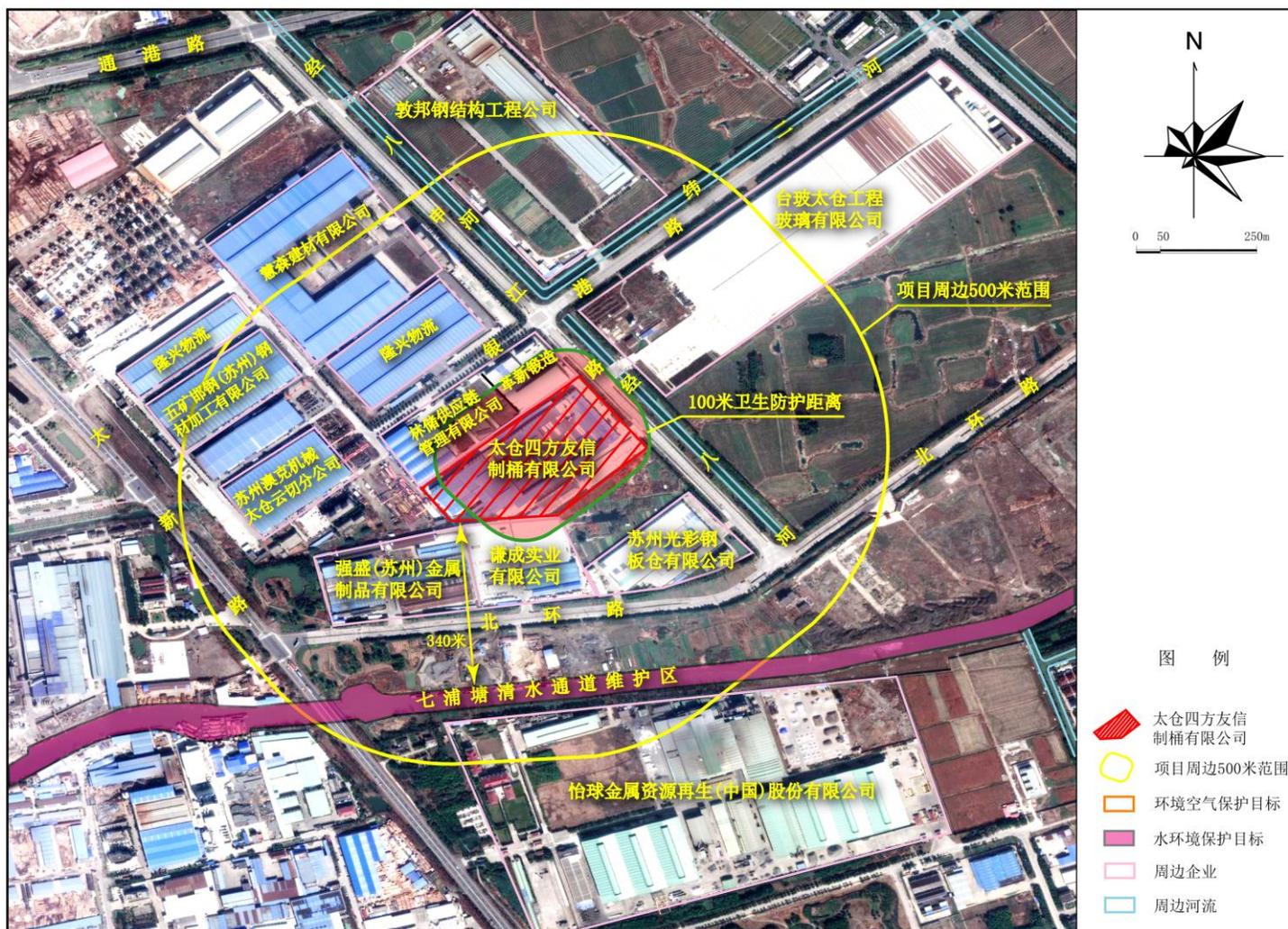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10'32.27"，北纬 31°36'84"。厂区用地整体上呈矩形布置，主入口位于北侧的申江路上，整个厂区主要由办公生产区及公用设施区组成；厂区西边为仓库、油漆存放车间、配件车间，东边为金属包装桶生产车间和 IBC 吨包装生产车间、综合楼及车库。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电气控制系统	—	台	2	
3	中空吹塑成型模具	—	台	2	
4	底板、底梁模具	—	台	1	
5	密封圈模具	—	台	1	
6	方管、框架弯管机	—	台	1	
7	方管切割机	—	台	1	
8	缩管成型机	—	台	1	
9	框架多点焊机	—	台	1	
10	底板专用点焊机	—	台	1	
11	框架组装铆接机	—	台	1	
12	塑料粉碎机	—	台	1	
13	真空上料机	—	台	1	
14	氮气验漏系统	—	台	1	
15	跌落试验机	—	台	1	
16	车床	—	台	1	
17	铣床	—	台	1	
18	钻床	—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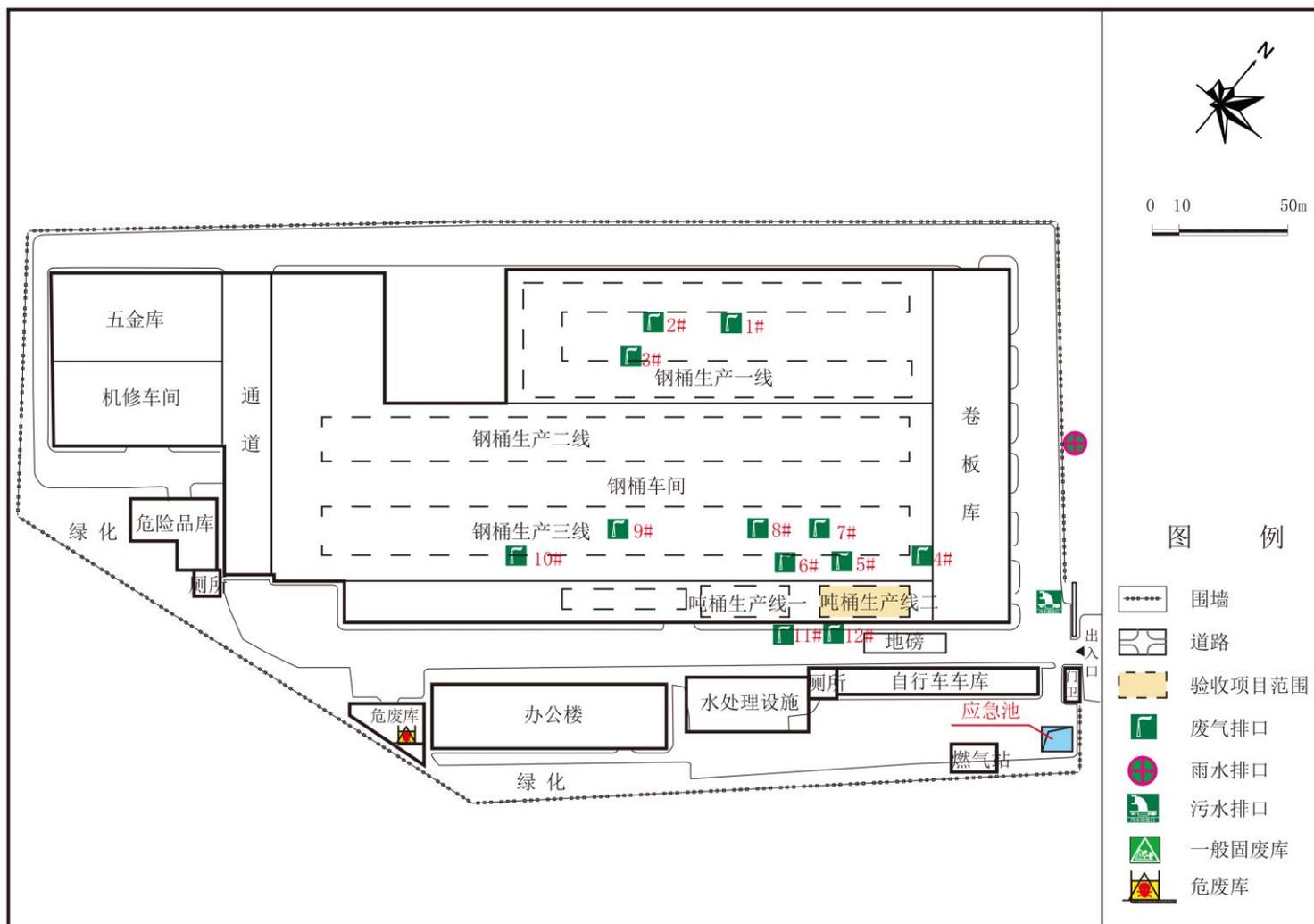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建设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

建设单位：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2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比例 0.79%

行业类别：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年工作时间 24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1936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验收项目实际最大产能(万只/年)	备注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IBC 吨包装桶	10	10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IBC 吨包装桶车间		依托现有 IBC 吨包装桶车间进行生产线扩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依托现有	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	位于厂区西北角		依托现有	
	危险品库	67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750m ² 产品堆放		依托现有	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采取生产、生活供水管网合一供水，用水直接取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排水系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厂区外排水系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30.36 万 kWh/a		依托现有	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模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未识别，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房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采用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高噪设备采用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设 30m ² 一般固废库	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焊条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验收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在现有 IBC 吨包装车间内扩建，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已验收的供电、供水和排水系统；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区、配件车间和危险品库，不进行新建，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已验收的仓库、一般固废库以及危险废物储存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主要成分及比例	验收项目设计用量	调试期消耗量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1	HDPE1158 粉料	t/a	—	350	315
2	方管	t/a	尺寸 16×16×10	400	360
3	P 形管	t/a	φ16×10	150	135
4	圆形管	t/a	φ16×10	150	135
5	底板	t/a	δ1.2	120	108
6	底脚	t/a	δ1.0	150	135
7	底圈	t/a	φ16×10	150	135
8	焊条	t/a	铜焊丝	0.8	0.72
9	加强筋	t/a	δ1.2	80	72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验漏工段用水和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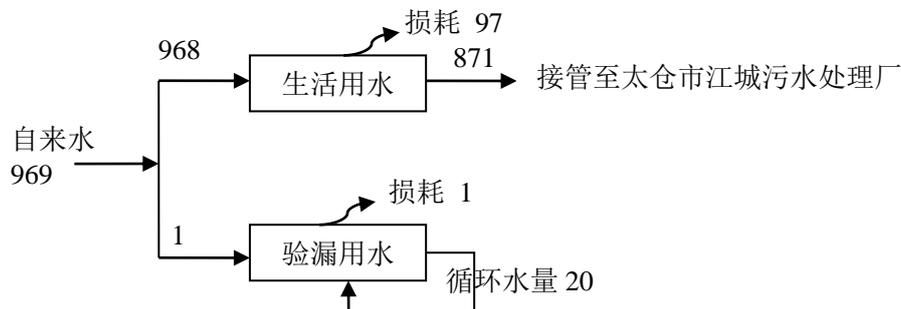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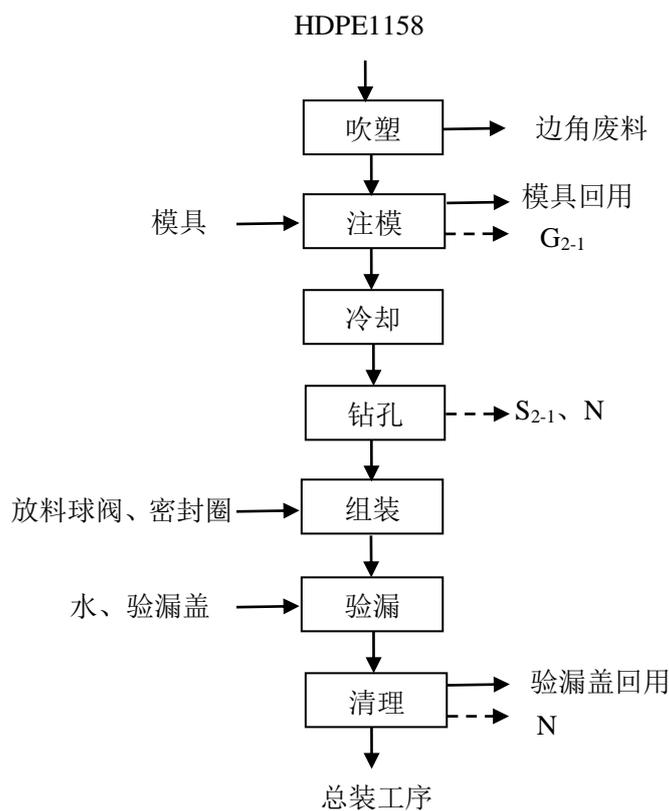


图 3.5-1 IBC 吨包装塑料桶部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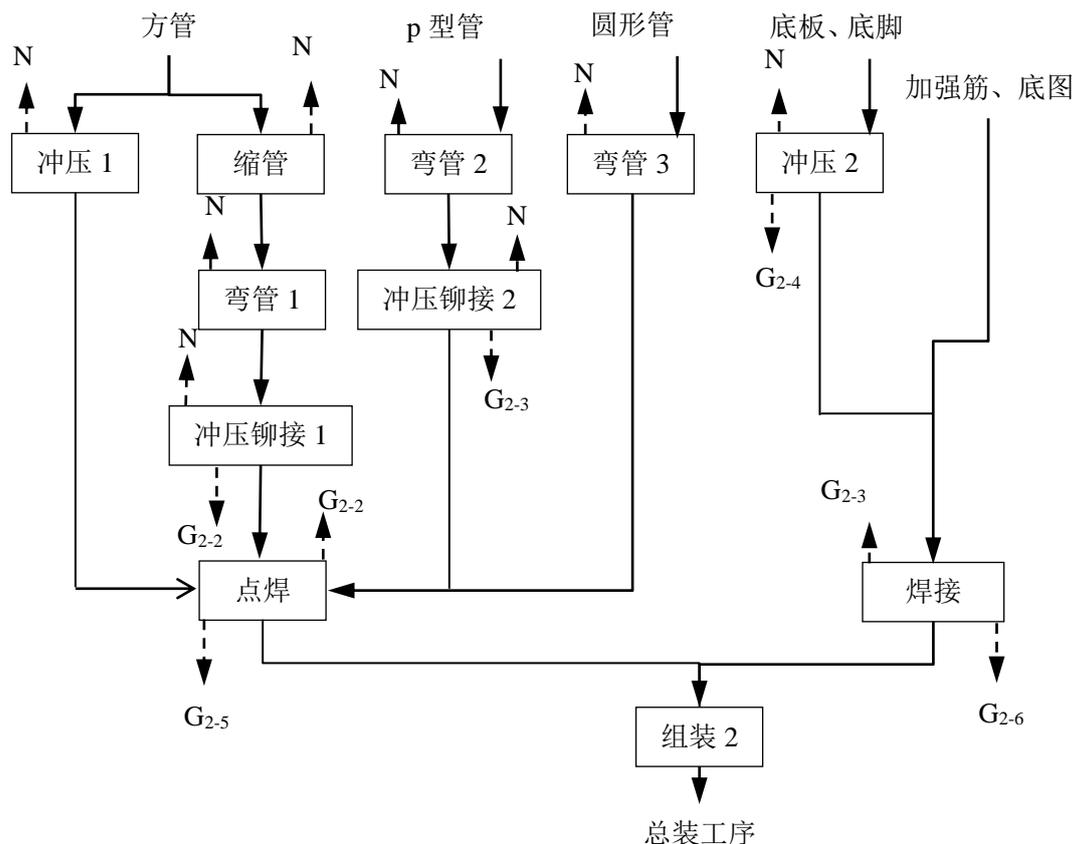


图 3.5-2 IBC 吨包装铁框架部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吹塑：原料 HDPE1158 进入吹塑机加热仓，通过机器自带的电加热器加热至 160-200℃，加热一段时间后由出料口压出，加热仓为密闭的，因此此工序不产生废气。

(2) 注模：将加热熔融后的物料注入吹塑机的模具中，物料中少量游离份挥发产生废气，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工重新吹塑。

(3) 冷却：注入液态物料的模具自然冷却 1 小时，成塑料桶状态。

(4) 钻孔：根据设计需要，使用钻孔设备在塑料桶上钻出孔，供组装使用。本工序有废塑料和噪声产生。

(5) 组装 1：将外购的放料阀和密封圈同塑料桶装成型，待验漏检查。

(6) 验漏：装上验漏盖，往桶内通 0.3Mpa 压缩空气，将桶浸入水中，检查有无气泡冒出，无气泡的即为合格品，有气泡的为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本工序验漏水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

(7) 清理：放出压缩空气，将桶内外微尘用吸尘器吸除，验漏盖取走回用，

换上桶盖，即为产品的塑料桶部分。

（8）冲压 1：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冲床将方管的两头冲扁，再冲出凸点，即为框架竖档。本工序产生噪声。

（9）缩管：用液压缩管机将方管一头截面收小，另一头不变。本工序产生噪声。

（10）弯管 1：使用弯管成型机将方管做折弯处理。本工序产生噪声。

（11）冲压铆接 1：将方管在冲床作用下铆接成框架横框。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12）弯管 2：使用弯管成型机将 P 形管做折弯处理。本工序产生噪声。

（13）冲压铆接 2：将 P 形管在冲床作用下铆接成框架上平圈。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14）弯管 3：使用弯管成型机将圆形管做折弯处理，即成框架上平圈。本工序产生噪声。

（15）冲压 2：在冲床上安装成型模具，利用冲床将底板、底角冲压成型。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16）点焊：使用电焊机和焊条将横档、竖档、上平圈和下平圈焊接成框架。本工序产生焊接废气和废焊条。

（17）焊接：使用焊条、电焊机或点焊机将底板、底角、加强筋和底圈焊接成框架的底板。本工序产生焊接废气和焊条。

（18）组装 2：将底板和框架组装成成品的框架部分。

（19）总装：将成品的框架部分和塑料桶部分组合，即为 IBC 吨包装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处理存在的变动情况如下，详见表 3.6-1：

表 3.6-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环境保护设施	注模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返工重新吹塑，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项目设密闭破碎房，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外环境。	新增布袋除尘器。

变动说明：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

验收项目在破碎房新增布袋除尘器，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过程会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变动后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提高职工工作环境，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存在向环境不友好方向发展，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不属于文件中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4.1.2 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模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注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模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验收项目焊接和点焊过程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换风机排入大气环境；

②破碎粉尘：验收项目注模、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处理后返工重新吹塑，回用于生产；厂区设有专用密闭式破碎房，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外环境。

表 4.1.2-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注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类别	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有组织废气	 <p>注模废气收集装置</p>	 <p>注模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p>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和部分作业噪声，作业噪声主要为金属撞击声，间歇产生，通过在作业过程中轻拿轻放可有效得到控制；对中剪板机、空压机、封底机、冲床加设减震底座、阻尼减震垫，验收项目生产在车间内进行，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进一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3-1。

表 4.1.3-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源强 (dB (A))	与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1	剪板机	90	北厂界 50m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85	西厂界 35m	
3	封底盖机	85	北厂界 50m	
4	车、铣、刨、磨、钻床	90	南厂界 30m	
5	冲床	95	南厂界 30m	
6	作业噪声	90	西厂界 20m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焊条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为 30m²；废活性炭与厂区其他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废油漆桶等）分开暂存，且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

表 4.1.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验收项目核定产生量 (t/a)	2018 年度全厂固废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校平、剪切、冲压成型、冲孔翻边等	边角料	86	10	143.337
废塑料	钻孔	塑料	86	0.4	0.177
废焊条	点焊、焊接	焊条	86	0.008	0.003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纸屑	99	9.68	11.9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1	4.877

说明：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建成投产，2018 年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含 1#年产 8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3#年产 200 万只金属包装桶生产线和两条年产 10 万只 IBC 吨包装生产线。

固废储存场所



危险固废暂存库



废漆桶密封放置



危废标签和管理制度



危废标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有可能造成有机原料和天然气泄漏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单位
1	应急物资柜	8 个	车间、危废库各一套，甲类仓库两套	生产部、仓库
2	护目镜	50 个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3	洗眼、冲洗器	8 套	生产车间各一套	生产部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车间办公室	/
5	化学防护服	8 套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6	可燃气体探测器	34 只	钢桶生产车间 2 只，钢桶清洗车间 2 只，甲类仓库 2 只	生产部
7	过滤式防毒面具	30 付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8	防爆探照灯	2 个	生产车间	生产部
9	防爆对讲机	9 个	各部门负责人	各部门
10	急救箱	4 套	钢桶生产车间和清洗车间各一套	生产部
11	警示带	4 套	物资供应库	/
12	折叠式担架	1 副	东门卫	安保部
13	防酸手套	100 付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14	高筒雨靴	30 双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15	消防沙	3 吨	所有车间及甲类仓库均有	生产部、仓库
16	干粉灭火器	300 瓶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生产部、仓库
17	二氧化碳灭火器	40 瓶	钢桶生产车间和清洗车间	生产部
18	泡沫推车式灭火器	13 瓶	钢桶生产车间和清洗车间	生产部
19	灭火栓	50 个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生产部、仓库
20	堵漏工具箱	2 个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21	吸污棉	若干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仓库
2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套	公司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注模废气排口 1 个；雨水和污水排口各 1 个，危险固废库 1 个（面积为 30m²，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9%。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注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	10	12
	破碎粉尘	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5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铺设,实现雨污分流			/	/
	生活污水	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时基础及地面之间采用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5
固废	一般、危险工业固废	专用堆场建设	分类设置,无渗漏	2	/
合计		/		15	22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磷酸盐	间歇排放	接管排放	接管排放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有组织	注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断排放	/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排放	/	布袋除尘器	
噪声	剪板机、空压机、冲床等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边角料	间断	外卖	外卖处理	综合利用	
	废塑料	塑料	间断				
	废焊条	焊条	间断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害化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

（2）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点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两旁，厂界、厂门口等，重点为办公区绿化隔离带与厂界绿化。绿化在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6）设计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投入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生产厂区须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不得增加废水排放口。</p> <p>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注模工序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p> <p>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渗漏、防雨淋固定场所贮存，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中 B 级标准，达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p> <p>2、验收项目注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模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注模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处理后返工重新吹塑，回用于生产；厂区设有专用密闭式破碎房，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直接通过车间换风机排放至大气环境。</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的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注模废气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验收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的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条、废塑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焊条、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2	<p>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p>	<p>1、2016 年 5 月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应急预案中明确各类风险事故预防措施，且明确公司建设 120m³ 事故池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520160010-M）。</p> <p>2、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专家意</p>

		见》，专家组建议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
3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已落实。
4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中 B 级标准；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 I 级排放标准，SS 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8978-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中 I 级排放标准	COD	50
			氨氮	5 (8) *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注模和吹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无组织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注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分别在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S1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雨水排口 S2	1	pH、化学需氧量	1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分别在各排气筒出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注模废气排气筒	注模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 个（进、出口）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Z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Z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Z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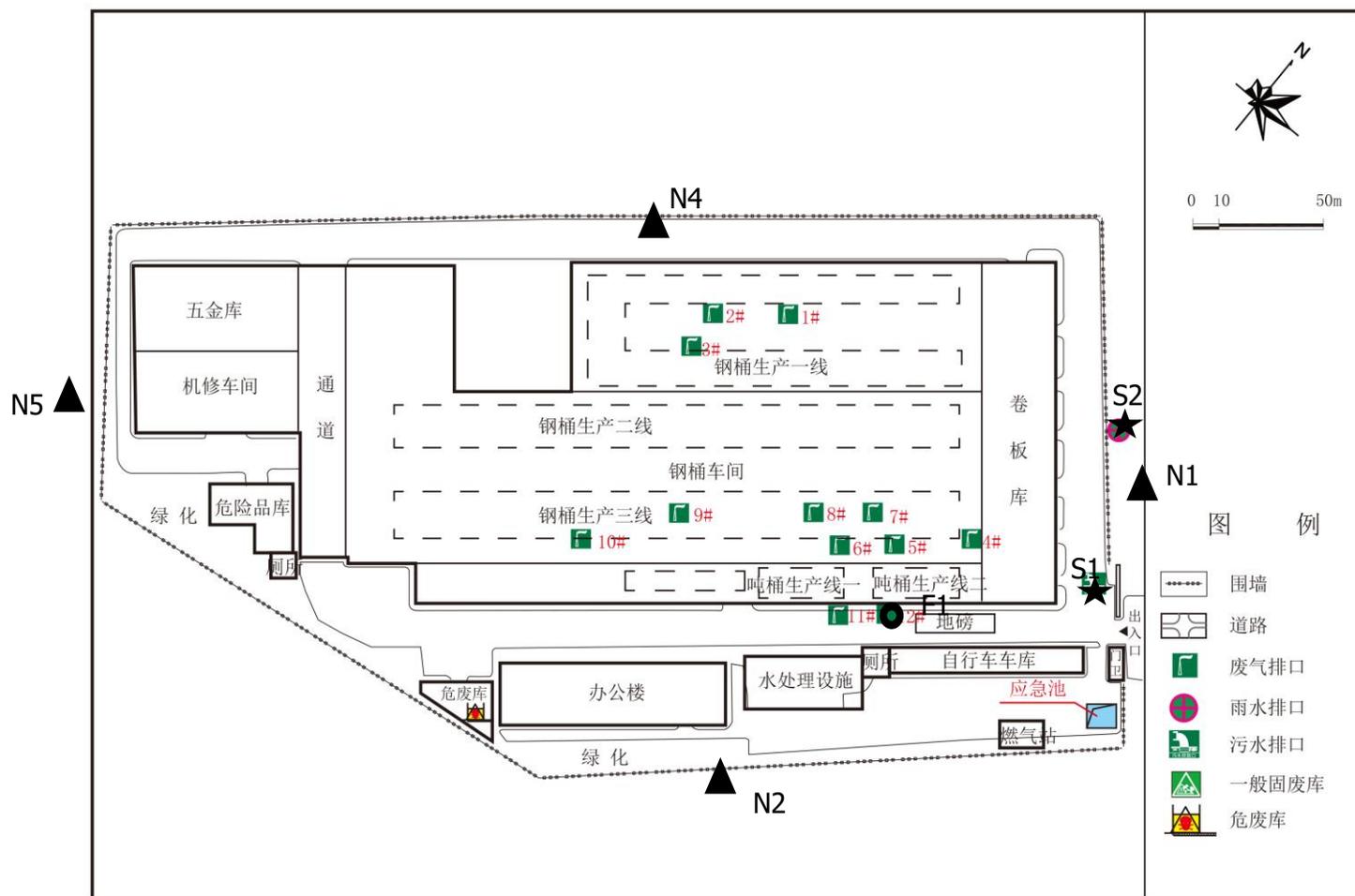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验收项目各污染物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厂址东侧隔申江路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光彩建筑刚品，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革新锻造及瑞尔德照明公司。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四周均为开发区企业，5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19.6.20-2020.6.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D449925661	MST-01-06	2018.9.28-2019.09.2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2019.6.20-2020.6.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19.6.20-2020.6.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2019.6.20-2020.6.19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2018.9.29-2019.9.2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019.6.20-2020.6.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19.6.20-2020.6.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2019.6.20-2020.6.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2019.6.20-2020.6.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2019.1.31-2020.1.3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2019.1.24-2020.1.23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监测、采样人员情况详见表 8.3-1。

表 8.3-1 采样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姓名	监测人员姓名
1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邓东虎	顾双双
2		pH、化学需氧量	鲍鹏	顾双双
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胡成玮	李娜
4		非甲烷总烃	邓东虎、鲍鹏	谢梦娇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吴翔、王丽	李娜、谢梦娇
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吴翔、王丽、李成亮、胡成玮	李娜、谢梦娇
8	噪声		邓东虎、吴翔、王丽、鲍鹏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动植物油	8	/	/	/	/	/	/	4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

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6	/	/	/	/	/	/	/	/	10	100
	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96	/	/	/	/	/	/	/	/	26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9.05.08	昼间	MST-14-11	94.0	94.0
	2019.05.08	夜间	MST-14-11	94.0	94.0
	2019.05.09	昼间	MST-14-11	94.0	94.0
	2019.05.09	夜间	MST-14-11	94.0	94.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只)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IBC 吨包装桶	10 万只	2019.05.08	396	96
			2019.05.09	405	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NJ2019041500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2019 年 5 月 8~9 日监测期间，注模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 79.86%（环评计算效率为 80%），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表 9.2-1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19.5.8	注模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口 Q1	kg/h	0.092667
			出口 Q2	kg/h	0.02
			处理效率	%	78.84
2019.5.9			进口 Q1	kg/h	0.097667
			出口 Q2	kg/h	0.019667
			处理效率	%	80.88
平均处理效率				%	79.86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8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NJ20190415006-1）中监测数据，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19 年 5 月 8-9 日对废水总排口各类水污染物项目进行监测，均达标；雨排口两天均晴天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总排口 S1	2019.5.8	pH 值	无量纲	7.15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7.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084	45	达标
		总磷	mg/L	0.745	8	达标
		总氮	mg/L	2.792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175	100	达标
	2019.5.9	pH 值	无量纲	7.16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500	达标
		氨氮	mg/L	0.089	45	达标
		总磷	mg/L	0.725	8	达标
		总氮	mg/L	2.11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325	100	达标

9.2.2.2 废气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对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NJ2019041500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	单位	1	2	3			
12#废气排气筒进口（15m）	2019.5.8	烟气流量		Nm ³ /h	8045	8232	814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9	10.8	10.5	—	/
			速率	kg/h	0.104	0.089	0.085	—	/
12#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烟气流量		Nm ³ /h	10120	9851	986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0	2.01	1.98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10	达标
12#废气排气筒进口（15m）	2019.5.9	烟气流量		Nm ³ /h	7951	7951	79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8	12.3	12.8	—	/
			速率	kg/h	0.094	0.098	0.101	—	/
12#废气排气筒出口（15m）		烟气流量		Nm ³ /h	8958	8628	932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1	2.19	2.12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10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1	2	3		
2019.5.8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89	0.222	0.3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5	1.38	1.3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489	0.356	0.37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6	1.47	1.48	4.0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444	0.400	0.4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3	1.67	1.41	4.0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422	0.378	0.35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	1.47	1.61	4.0	达标
2019.5.9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333	0.267	0.222	1.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30	1.27	1.37	4.0	达标	
		颗粒物	0.400	0.356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47	1.41	1.41	4.0	达标	
		颗粒物	0.378	0.422	0.444	1.0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74	1.75	1.70	4.0	达标	
		颗粒物	0.444	0.422	0.48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1	1.57	1.48	4.0	达标

9.2.2.3 噪声

2019 年 5 月 8~9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东厂界 (Z1)	2019.5.8	昼	2.2~2.7	晴	58.3	65	达标
		夜			48.9	55	达标
	2019.5.9	昼	2.3~2.8	晴	57.5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南厂界 (Z2)	2019.5.8	昼	2.2~2.7	晴	57.1	65	达标
		夜			48.0	55	达标
	2019.5.9	昼	2.3~2.8	晴	57.8	65	达标
		夜			47.0	55	达标
西厂界 (Z3)	2019.5.8	昼	2.2~2.7	晴	56.1	65	达标
		夜			47.9	55	达标
	2019.5.9	昼	2.3~2.8	晴	57.2	65	达标
		夜			48.2	55	达标
北厂界 (Z4)	2019.5.8	昼	2.2~2.7	晴	57.3	65	达标
		夜			47.8	55	达标
	2019.5.9	昼	2.3~2.8	晴	56.8	65	达标
		夜			48.1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6.1~58.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0~48.9dB(A)。因此，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条、废塑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焊条、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现场核查，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标准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 871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0746 吨、氨氮为 0.00008 吨、悬浮物为 0.0268 吨、总磷为 0.00064 吨、总氮为 0.00214 吨、动植物油为 0.0001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4355 吨、氨氮为 0.00008 吨、悬浮物为 0.00871 吨、总磷为 0.00044 吨、总氮为 0.00214 吨、动植物油为 0.000196 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废水量≤871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0.3485 吨、氨氮≤0.0218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4355 吨、氨氮≤0.00436 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384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0.06 吨。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5.625	0.0746	0.04355	0.3485	0.04355	符合
	氨氮		0.0865	0.00008	0.00008	0.0218	0.00436	符合
	悬浮物		30.75	0.0268	0.00871	/	/	/
	总磷		0.735	0.00064	0.00044	/	/	/
	总氮		2.453	0.00214	0.00214	/	/	/
	动植物油		0.225	0.000196	0.000196	/	/	/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气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2.085	0.0384		0.06		符合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的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降低验收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文件中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司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本公司编制《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验收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中B级标准。

(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19年5月8~9日监测期间，注模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79.86%（环评计算效率为80%），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空压机、车床、剪板机等，噪声源强约为8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公司内部设有1座30m²危险固废暂存库，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且地面进行防腐处理，配备危废转移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表；且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槽，满足防渗漏要求。因此，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淋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2019年5月8日~9日监测期间，总排出口pH范围为7.05~7.31；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平均浓度值分别为30.75mg/L、82.625mg/L、0.0865mg/L、0.735mg/L、2.453mg/L和0.225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中B级标准。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各污染物均可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6.1~58.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0~48.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条、废塑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焊条、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见建设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2015）中 B 级标准。

2)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6.1~58.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0~48.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废边角料、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所有固体废物都妥善处置，最新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验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验收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因此暂未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太环字第 91320585699340542R 号）。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报告中的生产数据来源于实际生产数据（详见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现场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NJ20190415006-1）。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行业代码 C3333），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因此，验收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验收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相符，验收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10'32.27"，北纬 31°36'84"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2]1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太环字第 91320585699340542R 号			
	验收单位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5 月 8-9 日：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96~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353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936h			
	运营单位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99340542R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371	0	0.0371	0.0371						
	化学需氧量			85.625		0.0746	0	0.0746	0.04355						
	氨氮			0.0865		0.00008	0	0.00008	0.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		2.085	6			0.03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2〕143 号

关于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IBC 吨包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IBC 吨包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悉。经研究, 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IBC 吨包装)。

二、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HDPE 粉料经加热、吹塑、注模、钻孔等制得塑料桶部分, 方管、P 形管、圆形管、底板、底脚、加强筋和底圈等原材料经弯管、冲压、电焊加工制得铁框架部分, 塑料桶

部分和铁框架部分再经组装加工，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不得扩大现有的金属表面前处理（脱脂、磷化生产线）及喷涂生产线规模。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不得增加废水排放口。

2、加强对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注模工序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

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港区环保分局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验收项目排口建设说明	验收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
废水排放量	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年排水量约为 871 吨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 242 天，每天 8 小时，共 1936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只)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IBC 吨包装桶	10 万只	2019.05.08	396	96
			2019.05.09	405	98

注：年工作 242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LHB/YW/19060

049

甲方: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

乙方: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 18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废物包装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90	5600	504000	200L 钢桶	D1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5600	56000	吨袋	D10

以上合计人民币:伍拾陆万圆整(¥560000.00 元)

备注:1. 以上单价含:13%增值税,含运输费用

2. 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乙

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废物组分与附件 1 分析结果不一致时，则双方再进行协商。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将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已预交的处置费不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由此产生的环保及安全事故均有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13%）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开票：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每月 25 日。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时，需另行商榷，再次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6、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太仓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2-53713106

单位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税号：91320585MA1NOP05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银行账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来样单位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热值 (MJ/kg)	水分 (%)	灰分 (%)	粘度 (mm ² /s)	PH	闪点 (°C)
太仓四方友 信制桶	废油 漆渣	S201906130 3	1.76	80.85	6.26	\	6	>93
太仓四方友 信制桶	活性 炭	S201906130 4	22.18	7.1	20.33	\	6	>93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20×20cm 底 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	---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10×10cm 底 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材料为印刷品。</p>
--	--

注：每个包装物必须张贴或系挂对应的危废标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协议书

甲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废物分类为 HW49 类 (900-041-49)。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包装桶 5000 元/吨，此价格含运费及 13% 增值税。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四、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废桶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本协议中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收集条款：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责任、权限、义务；

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收集、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 5、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

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 4、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5、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转移量 吨/年	收集包 装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含税、含运 费
HW17 (336-06 4-17)	污泥	100	吨包	2400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 2、为保证乙方产生的危废能够及时转移并进行有效综合利用，乙方须在协议签定日起壹拾天内支付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整，协议到期，甲方一次性返回给乙方或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注：保证金不计息）。若甲方不能办理接受地环保局转移手续，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若甲方成功办理接受地环保转移手续，乙方不能办理移出地环保转移手续，则

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守约方。

4、结算方式: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开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含承兑,承兑乙方贴息 3%)。

5、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如果逾期支付,由乙方每天承担 5%逾期滞纳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危废退还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承。

6、合同期内,若乙方需要处置的污泥总量不足审批量的百分之八十,按污泥审批量的百分之八十开票结算。

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起诉方应到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勇

电话:13395136210

2019 年 7 月 2 日

乙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健

电话:18921272968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58520160010-M

单位名称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锦飞	经办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771035220	传真	
单位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		

你单位上报的：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形式备案。

依据：

审批意见：太环计[2010]170 号；太环计[2011]420 号；太环建[2012]142 号；太环建[2012]143 号；太环计[2015]459 号；

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2]16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NJ20190415006-1</u>
委托单位 Client	<u>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委托检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19-06-14</u>
<p>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p>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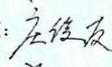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苏州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小迪	电话 Telephone	1580622513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08~2019.05.0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08~2019.05.1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胡成玮、吴翔、王丽、李成亮、邓冬虎、鲍鹏、吴其鑫、田辉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金属包装桶及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项目阶段性 (其中 200 万只钢桶及 10 万只 IBC) 和扩建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脱脂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F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12.3	11.8	12.2	—
烟气温度	℃	51.0	51.0	53.0	—
烟气流速	m/s	3.1	3.5	2.4	—
烟气流量	m ³ /h	1392	1597	10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9	1318	88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7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2.9	3.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98×10 ⁻³	1.50×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6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2.64×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5	66	6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1	126	125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5	0.087	0.055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2.燃烧介质为天然气。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磷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F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125.0	123.0	121.0	—
烟气流速	m/s	8.9	8.7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4060	3933	367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2	2647	248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3.18×10 ⁻³	3.48×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6	7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7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2.燃烧介质为天然气。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进口 F7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温度	℃	23.0	22.0	23.0			
烟气流速	m/s	10.3	10.7	11.0			
烟气流量	m ³ /h	18687	19393	1992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60	17557	1798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9.7	3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6	0.697	0.714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F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0.5600	0.5600	—		
含湿量	%	4.4	4.4	4.4	—		
烟气温度	℃	21.0	22.0	23.0	—		
烟气流速	m/s	11.0	10.0	10.3	—		
烟气流量	m ³ /h	22201	20221	206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724	17906	1823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6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7	0.029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7	4.26	4.9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6	0.076	0.090	7.2		
备注	参考标准： 1.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进口 F8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C	24.0	24.0	24.0			
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5			
烟气流量	m ³ /h	21202	21285	208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09	18994	18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7	43.5	4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89	0.826	0.805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F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0.5600	0.5600	—		
含湿量	%	6.1	6.0	6.0	—		
烟气温度	°C	18.0	18.0	18.0	—		
烟气流速	m/s	11.2	11.2	11.0	—		
烟气流量	m ³ /h	22488	22592	2218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784	19889	1950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1.8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35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12	3.96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77	7.2		
备注	参考标准: 1.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外喷涂烘烤废气进口 F9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2.1	2.4	2.4	
烟气温度	℃	107.0	107.0	107.0	
烟气流速	m/s	19.6	20.8	20.8	
烟气流量	m ³ /h	19994	21127	21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03	14754	147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2.1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6	0.179	0.207	
监测点位	外喷涂烘烤废气出口 F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RTO 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1	2.1	2.2	—
烟气温度	℃	173.0	171.0	168.0	—
烟气流速	m/s	12.7	11.6	12.2	—
烟气流量	m ³ /h	8947	8216	8602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9	4929	51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1	4.59	3.92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0	7.2
备注	参考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丝网印刷废气进口 F10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烟气流速	m/s	12.9	13.1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4478	4524	45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4	4076	407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1	1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9	0.053	
监测点位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 F1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3	—
烟气流量	m ³ /h	4576	4578	45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37	4134	41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7	3.25	2.84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0.013	0.012	7.2
备注	参考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吹塑、注模废气进口 F1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0	
烟气流速	m/s	9.8	9.7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8838	8732	9098	
标干流量	Nm ³ /h	7998	7903	82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0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8	0.079	0.088	
监测点位	吹塑、注模废气出口 F1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0	—
烟气流速	m/s	11.4	11.9	12.2	—
烟气流量	m ³ /h	10229	10715	11017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91	9734	100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70	2.19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6	0.022	10
备注	参考标准: 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脱脂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F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含湿量	%	2.4	2.4	2.4	—
含氧量	%	11.9	11.1	11.1	—
烟气温度	°C	55.0	56.0	57.0	—
烟气流速	m/s	2.6	2.9	3.7	—
烟气流量	m ³ /h	1194	1333	1662	—
标干流量	Nm ³ /h	972	1081	134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	1.5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3.0	2.7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84×10 ⁻³	2.02×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2	56	6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9	99	11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1	0.083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2.燃烧介质为天然气。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磷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F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116.0	116.0	116.0	—
烟气流速	m/s	8.8	8.8	8.8	—
烟气流量	m ³ /h	3977	3976	397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2	2722	272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7×10 ⁻³	3.81×10 ⁻³	3.54×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6	6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2. 燃烧介质为天然气。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进口 F7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24.0	24.0	24.0	
烟气流速	m/s	11.3	10.9	10.9	
烟气流量	m ³ /h	20360	19802	198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95	17790	1779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8.1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97	0.678	0.692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F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0.5600	0.5600	—
含湿量	%	4.5	4.5	4.4	—
烟气温度	℃	22.0	23.0	24.0	—
烟气流速	m/s	10.1	11.3	10.2	—
烟气流量	m ³ /h	20389	22782	2060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032	20084	181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31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4.19	4.2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9	0.084	0.077	7.2
备注	参考标准： 1.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进口 F8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24.0	24.0	24.0			
烟气流速	m/s	10.0	9.8	9.4			
烟气流量	m ³ /h	18017	17693	17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28	15746	1516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6	42.2	4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83	0.664	0.651			
监测点位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 F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0.5600	0.5600	—		
含湿量	%	6.1	6.1	6.1	—		
烟气温度	℃	18.0	17.0	17.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0.3	—		
烟气流量	m ³ /h	21655	21294	2073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23	18765	1827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9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4	0.035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18	4.11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8	0.075	7.2		
备注	参考标准： 1.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外喷涂烘烤废气进口 F9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107.0	107.0	107.0	
烟气流速	m/s	20.4	19.8	19.6	
烟气流量	m ³ /h	20717	20149	19917	
标干流量	Nm ³ /h	14476	14083	139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3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1	0.187	0.182	
监测点位	外喷涂烘烤废气出口 F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RTO 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162.0	162.0	172.0	—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2.0	—
烟气流量	m ³ /h	8442	8493	848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63	5193	50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1	4.75	4.3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2	7.2
备注	参考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17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丝网印刷废气进口 F10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烟气流速	m/s	13.0	13.0	12.8	
烟气流量	m ³ /h	4494	4494	4448	
标干流量	Nm ³ /h	4048	4048	4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3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6	0.050	
监测点位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 F1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2.1	—
烟气流量	m ³ /h	4153	4233	417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48	3825	37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4	3.66	3.37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3	7.2
备注	参考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吹塑、注模废气进口 F1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0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8891	8995	9098	
标干流量	Nm ³ /h	8045	8140	82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5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5	0.088	
监测点位	吹塑、注模废气出口 F1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0	—
烟气流速	m/s	11.3	12.2	12.2	—
烟气流量	m ³ /h	10187	11020	110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47	9998	100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0	2.1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2	10
备注	参考标准: 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19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吹塑、注模废气进口 F12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含湿量	%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0	
烟气流速	m/s	9.8	9.8	9.7	
烟气流量	m ³ /h	8786	8786	8733	
标干流量	Nm ³ /h	7951	7951	79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3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8	0.101	
监测点位	吹塑、注模废气出口 F1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0	—
烟气流速	m/s	11.0	10.6	11.4	—
烟气流量	m ³ /h	9859	9553	102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8958	8628	93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19	2.12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10
备注	参考标准: 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i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20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1~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9.2	29.2	29.2	29.2	—
	湿度	%	56	56	56	56	—
	气压	kPa	101.25	101.25	101.25	101.25	—
颗粒物		mg/m ³	0.289	0.489	0.444	0.4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46	1.53	1.57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1~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5.6	25.6	25.6	25.6	—
	湿度	%	55	55	55	55	—
	气压	kPa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
颗粒物		mg/m ³	0.222	0.356	0.400	0.37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47	1.67	1.47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1~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4.1	24.1	24.1	24.1	—
	湿度	%	55	55	55	55	—
	气压	kPa	101.31	101.31	101.31	101.31	—
颗粒物		mg/m ³	0.311	0.378	0.467	0.35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48	1.41	1.61	4.0
备注	参考标准: 1.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2.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21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9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1~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9.7	29.7	29.7	29.7	—
	湿度	%	55	55	55	55	—
	气压	kPa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
颗粒物		mg/m ³	0.333	0.400	0.378	0.44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47	1.74	1.51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1~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5.3	25.3	25.3	25.3	—
	湿度	%	54	54	54	54	—
	气压	kPa	101.30	101.30	101.30	101.30	—
颗粒物		mg/m ³	0.267	0.356	0.422	0.4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41	1.75	1.57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9	2.1~2.9	2.1~2.9	2.1~2.9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4.8	24.8	24.8	24.8	—
	湿度	%	54	54	54	54	—
	气压	kPa	101.34	101.34	101.34	101.34	—
颗粒物		mg/m ³	0.222	0.467	0.444	0.48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1	1.70	1.48	4.0
备注	参考标准： 1.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2.非甲烷总烃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22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8		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NJFS0415 006-1-1-1	NJFS0415 006-1-1-2	NJFS0415 006-1-1-3	NJFS0415 006-1-1-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无浮油	微黄、无味、 无浮油	微黄、无味、 无浮油	微黄、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8	7.15	7.12	7.1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4	92	86	87	500
悬浮物	mg/L	34	26	29	31	400
氨氮	mg/L	0.081	0.075	0.087	0.093	45
总氮	mg/L	2.76	2.82	2.71	2.88	70
总磷	mg/L	0.76	0.74	0.75	0.73	8
动植物油	mg/L	0.19	0.22	0.25	0.21	100

采样日期: 2019.05.09		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NJFS0415 006-1-2-1	NJFS0415 006-1-2-2	NJFS0415 006-1-2-3	NJFS0415 006-1-2-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无浮油	微黄、无味、 无浮油	微黄、无味、 无浮油	微黄、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9	7.16	7.13	7.1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8	85	81	500
悬浮物	mg/L	33	30	35	28	400
氨氮	mg/L	0.096	0.084	0.087	0.089	45
总氮	mg/L	2.78	2.75	2.90	2.85	70
总磷	mg/L	0.74	0.72	0.71	0.73	8
动植物油	mg/L	0.23	0.26	0.20	0.24	100

备注	参考标准: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氨氮、总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7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23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2019.05.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5:02~15:12 22:03~22:13	58.3	48.9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5:21~15:31 22:20~22:30	57.1	48.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5:39~15:49 22:37~22:47	56.1	47.9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5:56~16:06 22:55~23:05	57.3	47.8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5.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3~2.8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7:00~17:10 22:04~22:14	57.5	48.3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7:18~17:28 22:22~22:32	57.8	47.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7:36~17:46 22:39~22:49	57.2	48.2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7:53~18:03 22:56~23:06	56.8	48.1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24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MST-09-11、 12、13、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MST-09-11、 12、13、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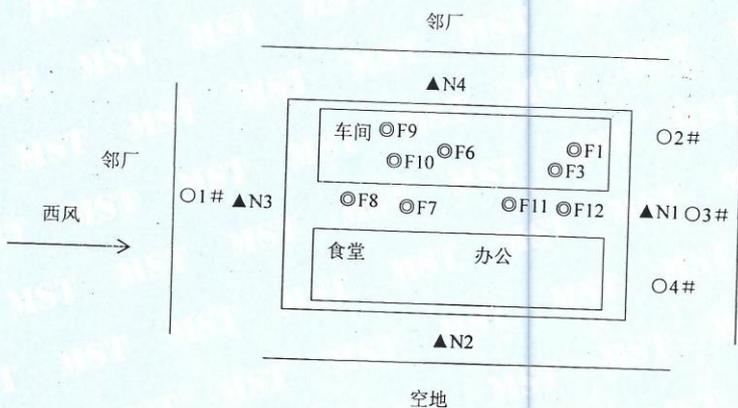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1

页码 (Page) : 第 26 页 共 26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5006-01
委托单位	Client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9-07-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01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7.01~2019.07.0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7.01~2019.07.0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王珩琨、吴靖航、方佳慧、蒋凤鸣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金属包装桶及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项目阶段性 (其中 200 万只钢桶及 10 万只 IBC) 和扩建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p>编制: 蒋皎萍</p> <p>审核: 曹琳</p> <p>签发: 姜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p>  </div>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01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外喷涂烘烤废气出口 F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RTO 焚烧装置+集气罩		采样日期		2019.07.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153	150	151	—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1.2	—
烟气流量	m ³ /h	7717	7581	79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71	4720	491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Nmg/m ³	1.4	1.8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8.50×10 ⁻³	9.34×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Nmg/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Nmg/m ³	7	7	8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9	—
以下空白					
备注	1.燃烧介质：天然气； 2.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01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外喷涂烘烤废气出口 F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RTO 焚烧装置+集气罩		采样日期	2019.07.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157	157	155	—
烟气流速	m/s	10.9	11.1	10.9	—
烟气流量	m ³ /h	7698	7862	773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16	4816	476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Nmg/m ³	1.7	1.5	1.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2×10 ⁻³	7.22×10 ⁻³	8.57×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Nmg/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Nmg/m ³	8	7	6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4	0.029	—
以下空白					
备注	1.燃烧介质：天然气； 2.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NJ20190415006-01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MST-09-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MST-09-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MST-09-12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

2019 年 7 月 20 日，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召开了“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 1 条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2]143 号）。2018 年 11 月验收项目竣工，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阶段。

验收项目在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为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一条，即“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及其报告表、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为：在破碎房新增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模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注模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烟尘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无组织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验收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塑料、废焊条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为 30m²；废活性炭与厂区其他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废油漆桶等）分开暂存，且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9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结论：

（一）废水

公司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浓度符合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2019年5月8~9日监测期间，注模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79.86%，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理论计算效率（80%）。

验收项目注模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中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

（三）噪声

2019年5月8日~9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6.1~58.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47.0~48.9dB(A)；因此，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产生的危废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871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0.0746吨、氨氮为0.00008吨、悬浮物为0.0268吨、总磷为0.00064吨、总氮为0.00214吨、动植物油为0.000196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0.04355吨、氨氮为0.00008吨、悬浮物为0.00871吨、总磷为0.00044吨、总氮为0.00214吨、动植

物油为 0.000196 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871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leq 0.3485 吨、氨氮 \leq 0.0218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leq 0.04355 吨、氨氮 \leq 0.00436 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384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06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接管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模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四）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条、废塑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焊条、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 (二) 按照 HJ947-2018 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李付

王和强
曹扬
陈永新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00 万只金属包装桶及 10 万只 IBC 吨包装桶生产基地项目”和“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

建设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19 年 7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李益华	太仓四友	主任	18921272968	
李益华	太仓四友	车间主任	18994363652	
李益华	太仓四友	QA	13063792580	
李益华	江苏苏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720886092	
李益华	苏州研究院	主任	15813940117	
李益华	南京市环境科学院	主任	18951651689	
李益华	南京鱼跃环保		13675160298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IBC 吨包装) 项目验收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2 变动内容清单.....	2
3 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3
3.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3
3.2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	4
3.3 污染物排放变动分析.....	6
4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7
4.1 变动后导致的环境影响分析.....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9
4.2 建设项目部分污染物总量调整的环境影响分析.....	10
5 建设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2年，公司投资扩建年产IBC吨包装桶10万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400万只金属包装桶（含30万只钢塑复合桶）及20万只IBC吨包装的生产规模，项目于2012年5月3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2]143号）。

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验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扩建年产10万只IBC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吨包装）项目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吨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南京师范大学, 2012 年 4 月 10 日);

(2)《关于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吨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5 月 3 日, 太环建[2012]143 号);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5)《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2 变动内容清单

验收项目投产后现场建筑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处理存在的变动见下表。

表 2-1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环境保护设施	注模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返工重新吹塑，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项目设密闭破碎房，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外环境。	新增布袋除尘器。

变动说明：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

验收项目在破碎房新增布袋除尘器，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过程会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变动后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提高职工工作环境，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不存在向环境不友好方向发展，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不属于文件中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模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

(1) 原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注模废气：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注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模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焊接和点焊过程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换风机排入大气环境；

②破碎粉尘：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注模、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环评要求是“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回重新吹塑”，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对这部分此工段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分析分析。

(2) 变动后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④注模废气：验收项目注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模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要求一致。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焊接和点焊过程废气直接通过车间换风机排入大气环境。

③破碎粉尘：验收项目厂区设有专用密闭式破碎房，同时新增布袋除尘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外环境。

变动说明：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对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变动后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	注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直接排入车间环境



图 3.1-1 验收项目废气环保设施照片

3.2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

(1) 变动前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破碎粉尘:

IBC 吨包装桶生产线注模、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原环评描述，“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工重新吹塑”；实际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对此部分污染物进行识别核算。

参考类比同行污染物产生情况，验收项目边角料按照原料的 0.5%计算，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占破碎原料的 1%；已知原料用量为 3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75t/a，直接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破碎粉尘:

验收项目 IBC 吨包装生产线注模、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破

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密闭破碎房中的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已知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175t/a，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99%计；则破碎粉尘的排放量为0.000175t/a。

变动前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1，变动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1 变动前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IBC吨包装桶生产线	注模、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	0.15	30	活性炭吸附	80	0.06	0.03	6	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9	0.0046	/	/	/	0.009	0.0046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	颗粒物	0.0175	0.009	/	/	/	0.0175	0.009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2 变动后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IBC吨包装桶生产线	注模、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	0.15	30	活性炭吸附	80	0.06	0.03	6	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9	0.0046	/	/	/	0.009	0.0046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	颗粒物	0.0175	0.009	/	布袋除尘器	99	0.000175	0.00009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污染物排放变动分析

变动前后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1，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减少。

表 3.3-1 变动前后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原环评现有核定量	未识别		原环评核定量	实际量*
废水	废水量		871	/	871	0	0
	化学需氧量		0.3485	/	0.3485	0	0
	悬浮物		0.1742	/	0.1742	0	0
	氨氮		0.0218	/	0.0218	0	0
	总磷		/	0.0044	0.0044	+0.0044	/
	总氮		/	0.057	0.057	+0.057	/
	磷酸盐		0.0035	/	0.0035	0	0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6	/	0.06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	0.0175	0.009175	+0.000175	-0.017325
固废	危险废物		1.0	/	1.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408	/	10.408	0	0
	生活垃圾		9.68	/	9.68	0	0

注：*实际量包含原环评核定量和原环评未识别的污染物总量之和。

4 建设项目变动导致的环境影响

4.1 变动后导致的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

验收项目变动后厂区设有专用密闭式破碎房，同时新增布袋除尘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外环境。因此，对变动后的破碎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及质量标准来源详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评价标准及来源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PM_{10}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变更后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详见表 4.1-3；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式确定评价等级，估算参数详见下表 4.1-4。

表 4.1-3 建设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破碎房	121.182775	31.607144	4.0	8.0	5.0	6.0	1936	正常	颗粒物	0.00009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7.9°C
最低环境温度		-11.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5)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

项目变动后污染源采用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破碎房无组织面源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 (%)
50	0.1453	0.0323
100	0.1042	0.0232
200	0.0773	0.0172
300	0.0629	0.014
400	0.0555	0.0123
500	0.0496	0.011
600	0.0447	0.0099
700	0.0407	0.009
800	0.0373	0.0083
900	0.0343	0.0076
1000	0.0318	0.0071
1100	0.0295	0.0066
1200	0.0276	0.0061
1300	0.0259	0.0058
1400	0.0245	0.0054
1500	0.0232	0.0052
1600	0.0221	0.0049

1700	0.021	0.0047
1800	0.0201	0.0045
1900	0.0192	0.0043
2000	0.0184	0.0041
2100	0.0177	0.0039
2200	0.017	0.0038
2300	0.0163	0.0036
2400	0.0157	0.0035
2500	0.0152	0.0034
2600	0.0147	0.0033
2700	0.0143	0.0032
2800	0.014	0.0031
2900	0.0137	0.003
3000	0.0133	0.003
3500	0.0119	0.0027
4000	0.0108	0.0024
4500	0.0098	0.0022
5000	0.009	0.002
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	0.384	0.0853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5.0	

验收项目变动后，由上表可以看出： P_{\max} 值为 0.0853%， C_{\max} 为 $0.384\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因此验收项目变动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但贡献值较小。综上所述，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存在变动，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对总磷和总氮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算，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因此，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补充对总磷、总氮的总量进行核算。

4.2 建设项目部分污染物总量调整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需要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根据以上项目调整变化的分析，确定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考核指标为：

水污染物：废水量≤871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0.3485吨、氨氮≤0.0218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4355吨、氨氮≤0.00436吨；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0.06吨。

5 建设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项目调整变化的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变动主要为：

验收项目在破碎房新增布袋除尘器，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过程会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变动后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提高职工工作环境，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根据表 4.1-5 中预测数据结果可知，变动后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值为 0.0853%， C_{\max} 为 0.384ug/m³，各类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1\%$ ；因此，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优化调整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项目调整变化的分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的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的变动，降低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文件中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